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	5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7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3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路明先生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 宣布开会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须知
2.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3. 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出席情况

(二) 宣读和审议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提问

（五）投票表决

1. 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2.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3.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4.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六）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现场会议休会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读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1.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下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10: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 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 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申请，并请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5. 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的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6.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照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8. 股东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9. 本次股东会共有 9 项议案需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11.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16）的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有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 议案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董事会积极面对，支持经营层推进公司降本增效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氯碱行业正处于结构性分化深化期，PVC 持续低迷，地产复苏不及预期，价格反弹无力，全年低位震荡，弱产能加速出清；烧碱稳中有压，需求相对稳健，上半年受氧化铝拉动走高，下半年新增产能释放，需求走弱。我国氯碱行业发展将进入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

受行业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1 亿元，同比降幅 8.86%，利润总额为-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 亿元。同比来看，2025 年，公司业绩同期亏损大幅收窄，主要得益于公司降本增效举措持续发力和烧碱产品盈利能力的稳定。一方面公司加大降本增效工作推进力度，技改项目陆续投运，生产指标不断向好；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推动 PVC、烧碱等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1/20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 <li>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li> <li>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li> <li>6.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7.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8.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9. 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10. 审议《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li> <li>11.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li> <li>12.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1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1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15. 审议《关于 2025 年职工工资实施方案的议案》</li> <li>1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7.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li> <li>1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li> <li>1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的议案》</li> <li>20. 审议《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1.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22.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li> <li>23.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li> <li>24.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25.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2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2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28.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3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4/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li> <li>3. 审议《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li> </ol>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7. 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ol>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6/20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任期考核兑现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8/19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9/25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10/29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2/25	1.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情况

全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2/20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5.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6.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7.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li> <li>11. 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17.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 </ol>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li> <li>9.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li> <li>10. 《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li> </ol>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1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意见。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尽责，对职责范围内的议案认真审议，发表明确的意见，为董事会顺利召开把好审核关口，助推公司科学决策、有效审核做出了积极工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未有缺席等情况；认真履行财务和审计监督，充分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情况，审核财务报告，监督审计工作；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回应其关切；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实地调研公司，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除独立董事按照薪酬方案领取相关董事津贴外，其余董事未领取董事津贴。

### **三、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会 4 次，审议议案 30 项，各项议案都得到较好执行。另外，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2025 年 6 月已完成相关工作。

### **四、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决策，支持公司在“十五五”期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锚定“一流安全、一流效益”新材料上市公司发展目标，紧扣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方向，围绕新材料、新资源、新技术、新模式系统布局，全力打造平安、美丽、高效、活力、和谐的华塑股份。

请审议。

## 议案二

#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153,657,788.7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57,788.7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22,635,613.85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8,977,825.11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建议 202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亏损，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请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60.65 亿元，用于办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 一、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
6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60.65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

借款、抵押、融资等), 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请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 万元/年/人（含税）；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政策、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年度投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计划编制

依据现有资源条件，紧扣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经充分调研、论证，形成 2026 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工作实际，从严从紧控制，2026 年主要安排安全整改、环保整治、节能监察必须要求完成的、能够产生实际增量效益的专项资金项目，形成 2026 年专项资金计划。

2026 年投资计划共计 32,529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1 项，项目总投资金额 11,803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6,213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7 项，项目总投资金额 33,176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金额 26,316 万元。

### 二、资金来源

2026 年投资计划 32,52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两部分，其中募集资金 11,803 万元，其余为企业自有资金。

### 三、主要项目简要说明

#### （一）基本建设项目

1. 绿色高端钙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项目总投资 11,8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二）专项资金项目

1. 无为华塑杨家岭矿区绿色开采智能化改造项目

投资估算 11,817 万元，其中电动宽体车 7,695 万元，无人驾驶系统 2821 万元，道路、高杆喷雾、停车场、检修区、充电桩、智控中心、供配电改造等建设 1,301 万元。

必要性分析：无为华塑杨家岭矿区运输采用燃油汽车，共计投入 68 辆车，配备 68 名驾驶员，运输费用 2.78 元/吨（不含税）。为实现“科技强安”“少人则安”和“无人则安”的管理目标，华塑股份拟引进无人电动矿卡，实施智能化

改造，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运输费用。

建设内容：经调研论证，拟采用环形线路建设方案，采购 47 辆 528 度电动宽体车，配套无人驾驶系统，建设 10,500 m<sup>2</sup>停车场、充电区、车辆检修区、2,000m<sup>2</sup>标定场地、1,200m<sup>2</sup>智控中心及配套供配电工程。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按照 6 年运营期计算，运输单价约 2.03 元/吨，运输总量 9,600 万吨，6 年节约运输成本约 7,188 万元。同时减少外委用工 68 人，新增 6 名调度人员，有力推动“无人化”操作，实现本质安全。

## 2. 华塑股份分布式光伏项目

投资估算 7,418 万元，其中光伏系统 6,826 万元，屋面加固 512 万元，技术服务 80 万元。计划 2026 年投资 5,930 万元，2027 年投资 1,488 万元。

必要性分析：为响应国家绿色能源战略，有效降低用电成本，同时盘活厂区闲置 12.2 万 m<sup>2</sup>屋面与 6.85 万 m<sup>2</sup>铁路边坡资源，拟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总容量约 23.24855MWp，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模式。

建设内容：项目选用 65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安装量 35,839 块，同时对屋面板进行加固。采用分块发电、分块并网模式，共计 2 个并网点，分别是 220kV 变电站#1 主变 35kVIB 段、400V 盐矿配电室。

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预期总发电量约 60,164 万 kWh，年均发电约 2,407 万 kWh，按照 0.52 元/kWh 计算（2025 年 4-7 月份标准时段平均电价，不含税），可节约电费 1,251 万元/年，年运行费用 443 万元，实现年收益 808 万元。

与火力发电对比，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7,460t，减少 CO<sub>2</sub> 排放量 23,560t，SO<sub>2</sub> 排放量 722t、氮氧化物排放量 316t。

## 3. 电石渣活化系统

项目总投资 6,299 万元，2027 年建成，2026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必要性分析：2026 年华塑股份拟实施年产 5 万吨的纳米碳酸钙项目，需外购石灰 3.5 万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对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公司绿色循环发展，拟实施电石渣活化系统项目，采用华塑股份现有电石渣为原料年产 8.1 万吨活性钙。

建设内容：日产 300 吨活性钙的电石渣活化系统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活性钙 8.1 万吨。

效益分析：该项目活性钙单位生产成本 254 元/吨较市场价格 409 元/吨，可降低年产 5 万吨的纳米碳酸钙项目采购成本 155 元/吨，经济效益较好。

#### 4. 电石炉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169 万元，计划分步实施，2026 年投资 759 万元，后期将视运营情况实施。

必要性分析：华塑股份现有 11 台电石炉，运行人员每班 15 人，其中配电工 10 人，配料工 5 人，主要负责电石炉及净化系统运行、巡检。每班组电石产量、质量及消耗波动较明显。根据 2025 年 8 月份数据分析，电耗最高相差 24kwh/t。另外，现场需人工测量压放量、水温、糊柱高度等，用作指导生产，存在人工误差及安全风险。

经调研聊城研聚、新疆中泰等电石生产单位，智能冶炼和自动配料等系统均有成熟应用，拟实施电石炉智能化改造项目，实现减人降本。

建设内容：每台电石炉增设智能冶炼系统、短网电流平衡器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压放量和电极糊柱高度自动测量系统。该系统可实现工艺参数自动调节、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异常情况预警、数据自动采集分析以及生产报表智能生成等多项智能化功能。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实现电石炉标准化操作，减少人工操作产生的质量及消耗波动，同时减员 6 人/班。

#### 5. 烧碱二次盐水精制系统节能增效一体化改造项目

投资估算 410 万元，计划 2026 年 6 月开工，12 月建成。

必要性分析：烧碱车间一期配备两套二次盐水精制系统 2012 年运行至今已 13 年，目前性能显著下降且故障频发，投用至今已更换砂轮网 14 台套，内部衬层开裂修补 3 次。其核心部件砂轮网结构因强度低、进料不均，出现撕裂、树脂泄漏及压降增大（超过 0.1MPa）等问题，导致树脂破碎率升高，自 2021 年树脂破碎率由之前的 4% 上升为 8% 左右。为此，借鉴行业成熟的水帽改造经验，拟对树脂塔进行升级改造。

建设内容：一期现有 5 台树脂塔内部结构按水帽形式改造，原 PVC 材质升级为钛材，寿命达 12 年以上；新增两台在线酸碱摩尔在线分析仪。

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纯水消耗由 9.14m<sup>3</sup>/h 降低至 5.484m<sup>3</sup>/h，盐酸消耗

由 0.154m<sup>3</sup>/h 降低至 0.148m<sup>3</sup>/h，烧碱消耗由 0.1375m<sup>3</sup>/h 降低至 0.0825m<sup>3</sup>/h，按年运行 8,000 小时计，合计降低消耗 126 万元/年。

从设备运行状况看，改造后，树脂塔进液分布均匀性提升、树脂破碎率降至 5%以下；新增在线分析仪实现再生过程智能化控制，降低人工操作强度与误差率，进一步保障二次盐水精制质量，为后续电解工序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 6. 新增四组对接井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025 年结转项目，该项目分两年实施，2025 年完成投资 361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600 万元。

#### 7. 设备更新

华塑股份自 2012 年试运行以来，大部分设备已运行超十年，部分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长期高负荷运行导致设备老化严重，单机故障率上升，本质安全水平下降，影响安全环保，并在各类检查中被指出存在老旧问题。同时，因技术迭代快，备件采购困难，维修成本高且稳定性不足。2026 年计划投入 4,800 万元用于设备更新。

请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塑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4.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同庆楼（605108）、口子窖（6035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中鼎股份（000887）、口子窖（6035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华塑股份（60093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洪志国，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可达（688800）、喜悦智行（301198）、禾昌聚合（8320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项目质量复核人洪志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1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61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确定审计费用等）。

请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函件，经皖投工业研究决定，推荐梁方（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人选，接替蒋园园履行相关职责，蒋园园不再担任董事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方，男，汉族，籍贯安徽合肥，1990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2012.07-2016.06 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牡丹支行工作；2016.06-2022.04 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任职；2022.04 至今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听取事项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5 年任期内的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